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03號

聲請人 忠信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中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140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燦路都股份有限公司 穎川万和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營業部	108年7月22 日	71,033元	BA0000000